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法人企业申报材料

一、入库申报范围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二、申报所需材料

1、《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由当地统计局根据企业提供法人信息进行填报）

要认真填写本表，不得有漏填项（特别是“经济指标”项）；要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准确编写行业代码。

审批属性	
单位类型: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审批类型:	1. 新开业(投产)单位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3.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单位 4. 单位名称变更的单位 5.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 6.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所属专业=2、7、9限2月、12月申报,其他专业仅限2月申报) 7. 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 8.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所属专业=2、7、9限2月、12月申报,其他专业仅限2月申报) 9. “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 10.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所属专业:	1. 工业 2. 建筑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 服务业 9. 投资业
书面材料编号:	与人工收集材料上的编号一致
经济指标(必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营业收入(千元):	
资产总计(千元):	
工商附表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详细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截止日期:
审批单位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审核类型=5填写变更前代码)	差异分析
组织机构代码: (审核类型=5填写变更后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审核类型=4填写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单位详细名称: (审核类型=4填写)	
投产(开业)时间: (审核类型=1填写)	年 月
所在地区划代码:	
注册地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17):	

2、《营业执照(证书)》及经营场所图片

完整、清晰的原件照片或加盖企业红章的复印件照片



3、《利润表》（或损益表）（最后一页复印件或截图）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利润表需加盖企业红章。

利润表

会计企02表

单位名称：安 药房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商品销售收入	1	1,115,578.14	10,557,254.31
减：销售折扣与转让	2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3	1,115,578.14	10,557,254.31
减：商品销售成本	4	1,145,569.95	10,503,271.40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5	1,356.83	17,227.38
二、商品销售利润	6	-31,348.64	36,755.53
加：代购代销收入	7		
三、主营业务利润	8	-31,348.64	36,755.53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754,716.96	754,716.96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10	754,716.96	754,716.96
其他业务成本	11		
减：经营费用	12	37,090.64	256,499.01
管理费用	13	43,521.20	458,869.84
财务费用	14	291.00	4,170.25
资产减值损失	15	-696.67	-696.67
四、营业利润	16	643,162.15	72,630.06
加：投资收益	17		
补贴收入	18		
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1,086.14	1,086.14
五、利润总额	21	642,076.01	71,543.92
减：所得税	22		
六、净利润	23	642,076.01	71,543.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	-1,158,315.70	-1,086,771.7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		
七、可分配利润	26	-516,239.69	-1,015,227.8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律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 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 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 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申报日期	2022-12-1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安徽: 大药房有限公司		
所属时期起	2022-11-01	所属时期止	2022-11-30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1	1,430,768.82	7,374,584.28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435,905.07	3,876,748.13	0.00	0.0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3,721.21	60,638.86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0.00	0.00	-	-
销项税额	11	132,812.22	900,780.25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88,072.55	798,391.79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555.86	8,318.62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纳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7,516.69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87,516.69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45,295.53	87,404.41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13,074.20	120,067.81	0.00	0.0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58,369.73	207,472.22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3,035.71	10,042.27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3,035.71	159,144.76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13,035.71	159,144.76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58,369.73	58,369.73	0.00	0.00
其中: 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58,369.73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2,042.94	7,944.34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875.54	3,404.69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583.69		-	-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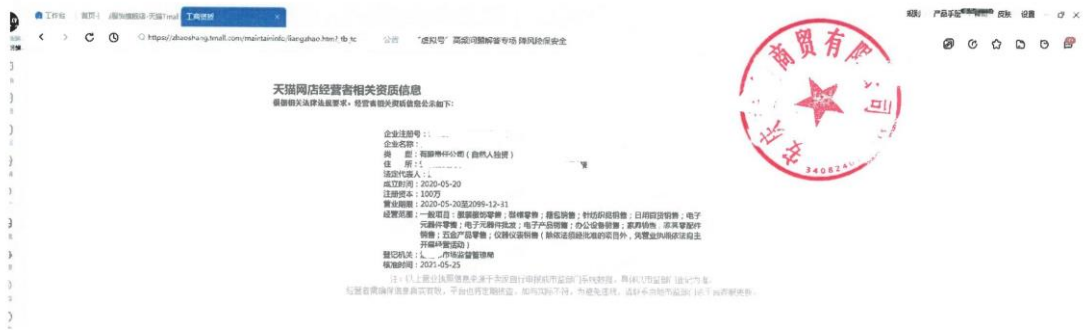
5、补充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利润表》不一致, 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 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汽车销售单位需将近期一张或多张销售发票作为附加材料上传至名录审批平台。)

其中，网上销售企业需补充如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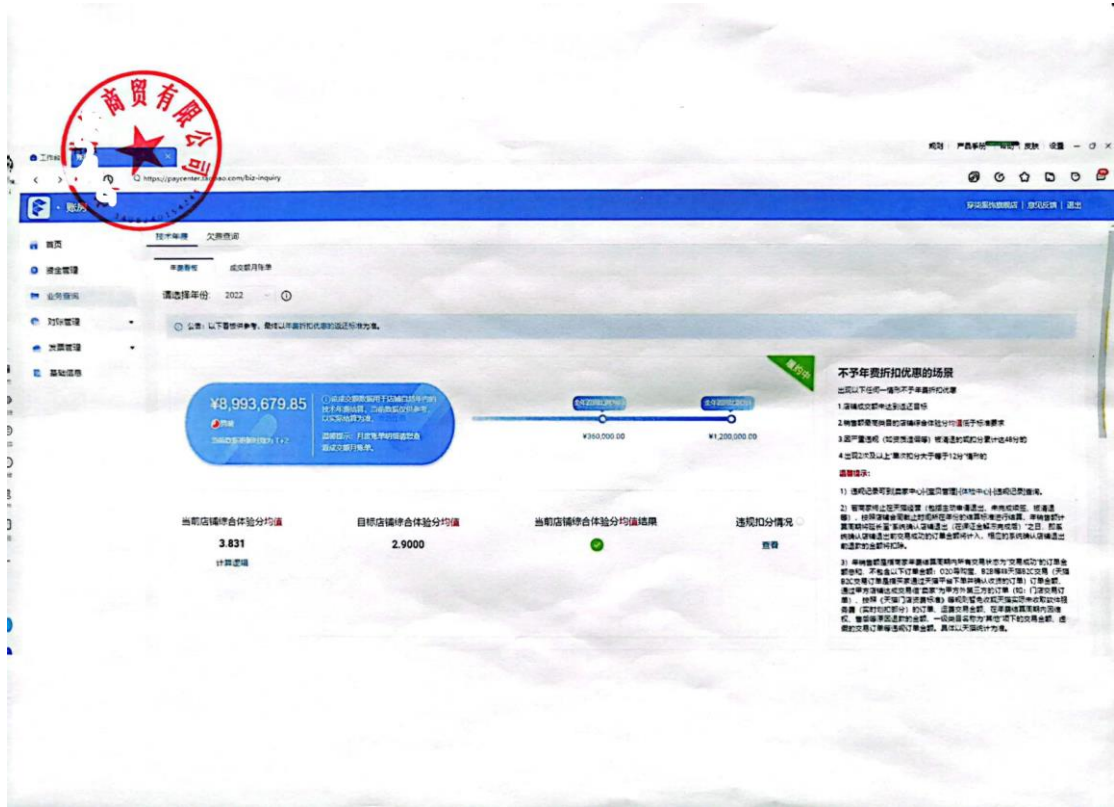
(1) 加盖企业公章的后台卖家信息截图（含法人单位名称）。

若有多家网店，需提供所有以本法人名义开设网上商店的交易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及对应的网址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商务平台后台真实交易记录月度数据整屏截图（截图需包含法人单位名称）。

后台真实交易是指单位实际成交金额，即扣除退款金额和刷单数据金额后的实际收款金额（后台数据获取来源见下）。



电子商务平台后台取数途径：

以下内容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整理，对于后台取数途径中无法显示退款金额的平台，需企业出具退款数据的相关资料。

a. 支付宝：商家中心—业务查询—资金业务—卖出交易、交易退款（含交易金额、实收金额、退款金额）

b. 赤兔名品（天猫平台）：收入为：店铺绩效—综合分析—汇总专项，分析—退款情况分析

c. 1688 卖家工作台：交易—交易收支查询（无退款数据）

d. 生e经（天猫）：销售分析—销售指标及趋势（无退货数据）

e. 微信小程序：数据统计（含商品名称、销售量、微信支付、余额支付、总销售额，无退款数据）

f. 生意参谋：

首页——运营视窗——整体看板（数据含支付金额、访客数、成功退款金额）

或者：交易——交易分析——交易概况——交易总览（支付金额，无退款金额）

g. 京麦（京东平台）：店铺管理——结算管理——账单查询（含月度支出、收入数据，无退款数据，请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h. 京东商智：首页——实时指标——实时销售进度（本年累计交易额，无退款数据）

i. 拼多多：商家后台——数据中心——交易数据——数据总览——支付金额（无退款数据）

j. 账房：收支查询——支出情况（月度，含本月支出、本月付款，本月交易额，无退款数据；请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k. 抖音：营销中心——月账单（含订单数、总收入、总支出、净收益，无退款数据；需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3）提供与后台截图数据匹配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数据表格，表格主要内容为包含截止申报期的每月销售金额、退款金额、刷单金额。



商贸有限公司

月份	服饰旗舰店			
	销售金额	退款金额	刷单金额	实际交易额
2022年1月	244740.97	88590.99	0	156149.98
2022年2月	232678.71	63768.88	0	168909.83
2022年3月	434739.96	78197.23	0	356542.73
2022年4月	89579.97	80122.59	0	9457.38
2022年5月	404137.30	85849.74	0	318287.56
2022年6月	1873634.80	288454.62	0	1585180.18
2022年7月	1220044.92	385205.80	0	834839.12
2022年8月	1085806.80	224053.28	0	861753.52
2022年9月	1241655.13	247132.73	0	994522.4
2022年10月	1684508.54	396200.26	0	1288308.28
2022年11月	482152.75	115716.66	0	366436.09
合计	8993679.85	2053292.78	0	6940387.07

其他企业需提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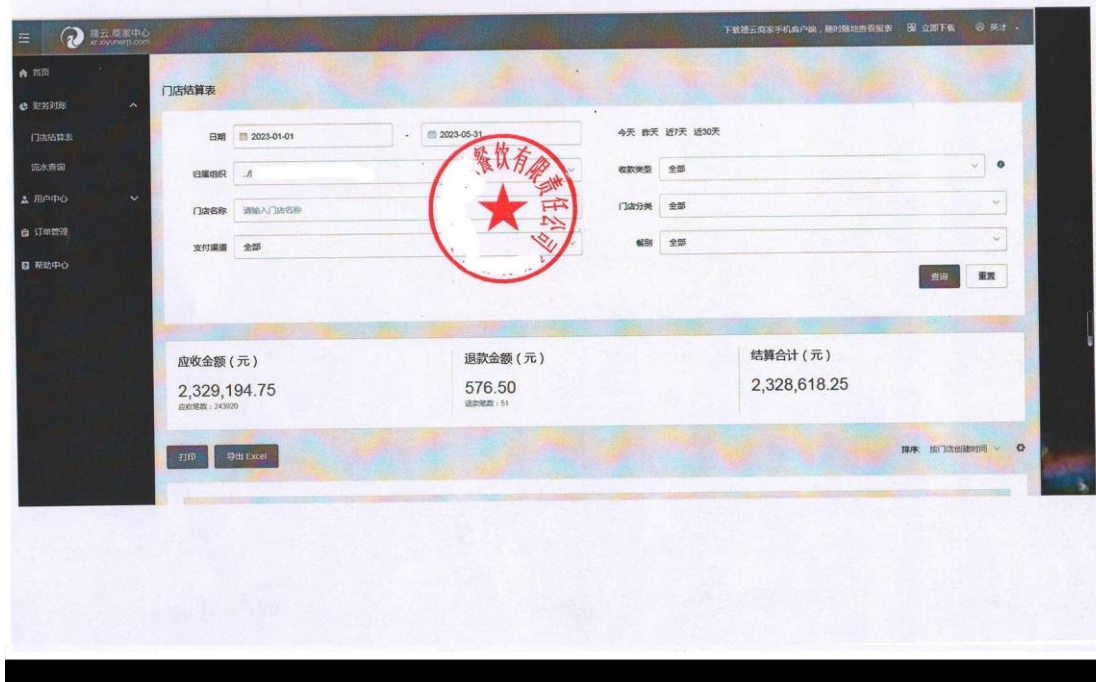
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说明企业业务管理系统的个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

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1 个，系统名称为禧云.商家中心，管理系统涵盖了本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没有本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交易数据。



6、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表号：E 2 0 4 - 3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20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一、总体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零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5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06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统计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1月免报。 3. 本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全部指标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 02≥03 (2) 02≥04 (3) 04≥05 (4) 010≥011+012+013+014+015 (5) 040=041+042+043 (6) 070≥071 (7) 090≥091 (8) 120≥121 (9) 120≥122 (10) 130≥131+132 (11) 140≥141 (12) 160≥161 (13) 200≥201 (14) 230≥231 (15) 240≥241 (16) 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农机类(231)、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0 列关系：(1) 1≤2 (2) 3≤4 (3) 5≤6 (4) 7≤8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号：S 204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2、5、6、7、8、10、11月季后10日，4、12月季后11日，3月季后12日，9月季后13日12:00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1月免报。
 3. 审核关系：
 全部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 01=02+04+06+07 (2) 02≥03 (3) 04≥05 (4) 07≥08
 列关系：(1) 1≤2 (2) 3≤4

7、《拟纳入限上单位现场核实情况登记表》

县级统计机构应对拟纳入单位开展现场核实。现场核实应首先依据法人企业实际经营活动确认所属行业，再查验企业《利润表》及相关科目明细账簿，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依据以及是否达到限额标准。

无完整财务账簿资料、或不能独立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不具备纳入限上统计的基础条件，待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基础制度和

资料后才能申报限上统计。

对于符合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统计标准的法人企业，应在确定企业统计人员、明确告知企业关于商品购进额、销售额、零售额、以及有关财务统计指标的取数来源和计算方法后，填写《拟纳入限上单位现场核实情况登记表》。

《拟纳入限上单位现场核实情况登记表》应当记录县级统计机构现场核实工作过程和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是拟纳入企业申报必备材料。

拟纳入限上单位现场核实情况登记表			
拟纳入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大药房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现场核实人员	姓名:	单位:	
现场必须核实和填写指标数据 (核实人员填写)			
报表名称	指标	单位	核实数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	千元	10557.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平台数据)	应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本年累计)	千元	11312
E 204-1 (S 204-1)	商品销售额 (营业额) (本年累计)	千元	13445.5
	零售额 (本年累计) (住宿餐饮业企业免填)	千元	13445.5
核实数据的计算方法、取数依据和材料来源: 1.查看企业AIC财务软件, 1-11月企业实际营业收入为10557.3千元; 2.查看企业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平台, 1-11月应税+免税销售额 11312千元; 3.查看企业ERP销售及管理系统, 1-11月商品销售额为13445.5千元, 零售额13445.5千元。			
企业是否连续3个月正常经营:		是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 (批零售业填主要经营商品名称):		药品零售	
是否为当年新开业企业 (成长型企业应年度申报):		否	

本企业就有关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1. 有关证照经营范围与主要经营活动不一致的说明: 无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销售额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说明: 因企业代收出租, 招集物业, 利润表中体现其他业务收入为759.7千元。

3.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无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申请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申报材料, 以及现场核实中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无伪造等虚假行为, 否则, 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拟纳入限上统计企业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18日
(拟纳入企业单位公章)

县(区)统计局审核意见:  2022年12月19日
县(区)统计局单位负责人签字:  (县区统计局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二、申报流程

